

汝州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岗责体系

单位（科室）一：水资源政策法规监督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1、行政审批职能

（1）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岗：依据《行政许可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批复、证照），（不予以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以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送达岗：办理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或邮寄、邮箱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持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和审批文件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政策法规职能

（1）受理岗：对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的案件，受理当事人听证申请。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岗：依法对办案机构草拟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的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审查后作出处罚决定。对听证案件进行讨论后作出听证意见书。

3、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单位（科室）二：规划计划和建设科（南水北调供水工程管理科）

1、行政审批职能

(1) 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岗：依据《行政许可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批复、证照），（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岗：办理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窗口领取或邮寄、邮箱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持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和审批文件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单位（科室）三：农村水利科

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单位（科室）四：水土保持科

1、行政审批职能

(1) 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岗：依据《行政许可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批复、证照），（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岗：办理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或邮寄、邮箱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持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和审批文件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行政征收

(1) 告知岗：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岗：审核征收、滞纳金征收标准、计征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岗：开具征收、滞纳金征收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岗：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3、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

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单位（科室）五：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科

1、行政审批职能

(1) 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 审查岗：依据《行政许可法》、《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材料审查，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结合材料和现场检查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批复、证照），（不予行政许可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理由）

(4) 送达岗：办理结果 10 个工作日内在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窗口领取或邮寄、邮箱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岗：加强对持有许可证和批准文件单位的监督检查，持证和审批文件的单位应当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

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单位（科室）六：汝州市水政监察大队、汝州市公安局水利派出所

1、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行政处罚

(1) 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述。

(3) 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岗：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岗：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行政强制

(1) 催告岗：对限期不履行拆除、恢复、整治、加收水资源滞纳金等决定书的当事人，送达书面催告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2) 决定岗：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对限期不履行拆除、恢复、

整治、加收水资源滞纳金等决定书的当事人，又无正当理由的，作出强行决定；听取逾期不履行缴费义务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理由不成立的作出加收滞纳金的决定。

(3) 执行岗：强行拆除三月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强制拆除；当事人不履行的，实施强制拆除；对当事人加收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仍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事后监管岗：加强执行后的监管，确保不再发生违法行为。

单位（科室）七：汝州市城市用水节水管理办公室

1、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2、行政征收

(1) 告知岗：公示告知征收标准、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程序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征收对象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

说明。

(2) 审核岗：审核征收、滞纳金征收标准、计征量、征收金额等的准确性。审查企业申请缓缴的理由、期限等。

(3) 决定岗：开具征收、滞纳金征收缴纳通知单。

(4) 事后监管岗：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及时稽查，加强对当事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单位（科室）八：水库管理所（汝州市马庙水库、汝州市安沟水库、汝州市涧山口水库、汝州市滕口水库）、汝州市河道管理所、汝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汝州市小型水库管理中心、汝州市跃进渠管理所、汝州市幸福渠管理所

1、行政检查

(1) 检查岗：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置岗：检查时要指定专人负责，确保人员、内容、时间和效果四落实。对检查出的问题，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置。

(3) 信息公开岗：依法律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水利司